

---

---

## 資料摘要

### 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而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不足情況

#### 1. 背景

1.1 一般而言，住屋開支是香港家庭開支總額其中一個主要部分。以一個每月收入低於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(或9,800港元)的4人家庭為例，住屋開支經常佔家庭收入總額甚大比重。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每月繳付的租金為1,040港元至3,211港元，佔家庭收入11%至33%，<sup>1</sup> 而私人住宅單位的住戶一般繳付較高租金。本資料摘要探討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而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"綜援")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不足情況。

#### 2. 私人住宅單位的平均租金

2.1 根據房屋委員會的資料，在2005年，公營租住單位的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為11.7平方米。<sup>2</sup> 就此，4人家庭的居住面積約為46.8平方米。此面積的私人住宅單位平均每月租金由5,008港元(新界)至8,939港元(港島)不等。<sup>3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. (2005) Information Note on *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Low-income Households*. LC Paper No. IN05/05-06。

<sup>2</sup> *Housing Authority*. (2006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en/> [Accessed March 2006]。

<sup>3</sup> 根據2006年2月香港物業報告 - 每月補編，在2005年第四季，在港島、九龍及新界的40平方米至69.9平方米的私人住宅單位的平均租金，分別為每平方米191港元、162港元及107港元。

### 3. 收入不足以應付日常開支的數額

3.1 案例的家庭有4名成員，包括全職工作、每月收入9,800港元的健全成人、全職照顧家庭的妻子，以及兩名子女，年齡分別是16歲及7歲。這家庭在新界私人樓宇居住，已被列入公營房屋申請輪候冊內。年長的子女就讀中四全日制學校，需自備午餐，而年幼的就讀半日制小學。這兩名子女的交通開支為400港元。

3.2 表1列述這家庭的每月開支分項數字。每月開支總額為11,269港元。這家庭如沒有申領綜援，則會入不敷支，尚欠1,469港元(即11,269港元 - 9,800港元)。在學年開始時，這家庭需繳付子女的書簿費及其他費用，情況更為惡劣。

**表1 —— 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的低收入4人非綜援家庭的每月開支分項數字**

開支項目	金額 (港元)	備註
基本需要	5,090	按綜援標準金額計算 一名健全成人 1,145港元 一名家庭照顧者 1,395港元 2名健全子女 1,275港元 x 2
租金	5,008	新界私人住宅單位的平均租金
水費／排污費	44	按綜援特別津貼的金額計算 (11港元x4)
年長子女的學費	532	中四學生的標準學費為5,320港元，並假設金額攤分10個月繳付
年長子女的膳食開支	195	按綜援特別津貼的金額計算
往返學校的交通開支	400	實際所需費用(通常按可供選用的最廉宜交通工具計算)
<b>總數</b>	<b>11,269</b>	

合資格申領的財政援助

3.3 這個低收入的非綜援家庭是符合資格申領數個計劃下的財政援助。然而，所得的援助金額不足以應付所有尚未支付的開支。每月尚欠的數額仍達1,003港元(即1,469港元 – 266港元 – 200港元)。表2列述這家庭可申領的財政援助金額。

表2 —— 可申領的財政援助金額

財政援助計劃	財政援助金額	備註
高中學費減免計劃	每月266港元	標準學費(每年5,320港元)的一半，攤分10個月繳付
香港中學會考考試費	實際考試費用的一半，視乎報考科目的數目	
學校書簿津貼計劃		政府訂明的中四學生(2,468港元)及小學學生(2,124港元)的金額的一半
中四	1,234港元	
小學	1,062港元	
學生車船津貼計劃	200港元	該兩名子女往返學校的平均車費(400港元)的一半
醫療收費減免機制	全數轄免醫療費用	家庭收入不高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病人符合申請資格

資料來源：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. (2005) Information Note on *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Low-income Households*. LC Paper No. IN05/05-06。

---

---

## 參考資料

1. *Housing Authority*. (2006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housingauthority.gov.hk/en/> [Accessed March 2006].
2.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. (2005) Information Note on *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Low-income Households*. LC Paper No. IN05/05-06.
3. *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*. (2006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vd.gov.hk/en/> [Accessed March 2006].
4.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. (2006) *Hong Kong Property Review – Monthly Supplement, February 2006*.
5.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. (2004) *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*.
6. *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*. (2006) Available from: [http://www.info.gov.hk/swd/html\\_eng/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swd/html_eng/) [Accessed March 2006].
7. *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*. (2006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sfaa/en/> [Accessed March 2006].

---

李敏儀  
2006年3月8日  
電話：2869 9602

---

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